

证券代码：874153

证券简称：蓝深环保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黄建洪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东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兰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0.157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林洪全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.16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晓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郑旭晖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杜静云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冰冰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冰冰先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生于 1987 年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。2009 年参加工作，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福建诺奇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；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；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福建创辰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；2019 年 5 月至今任福建创辰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；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；2023 年 8 月至今任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。2022 年 3 月至今兼任南平建阳蓝建水务有限公司监事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、监事换届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进行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6 日